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于秀媛女士、朱清滨先生、倪健先生、涂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事前已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并查看有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